中　華　民　國　96　年　度

（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中　　決　算

國家　訊傳播委員　會主管

通訊傳播　督管理基金　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96年度

一、總說明---------- 1-16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18-19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 20

（三）平衡表---------- 22-23

三、附屬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26-27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28-39

（三）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40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2-43

（五）用人費用彙計表---------- 44-45

（六）員工人數明細表---------- 46

（七）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47

（八）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48-49

（九）各項費用彙計表---------- 50-51

（十）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52-53

（十一）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平衡表---------- 54

（十二）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收支餘絀表---------- 55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96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一、檢討市場主導者定義案	蒐集歐、美、英相關市場主導者定義資料、邀集業者座談、完成各界意見分析及撰寫諮詢文件。	本案已依施政計畫時程辦理，並於96年12月25日委員會議決議依諮詢文件內容政策方向及修法原則，進行法規修正預告程序。	依諮詢文件內容政策方向及修法原則，進行法規修正預告程序。
	二、規劃回歸發端訂價行政計畫	蒐集國際趨勢及現況、辦理多次公開意見諮詢程序，另為博徵眾意，其間經本會6次委員會議討論，並於96年6月4日召開公聽會；另為求周延，復於10月26日召開聽證會，聽證結果研析及行政計畫經本會委員會審討論通過，已於97年1月3日上網。	已完成回歸發端訂價行政計畫。	
	三、統計與分析業者之寬頻與市話用戶數	依據統計資料，分析新進業者之寬頻及市話用戶市場占有率。	已完成新進業者之寬頻及市話用戶市占率分析。	
	四、新進業者寬頻用戶市占率	依據寬頻用戶數，瞭解新進用戶是否提升寬頻用戶市占率。	已根據寬頻用戶數，瞭解新進業者寬頻用戶市占率之發展趨勢。	
	五、第2梯次數位無線電視執照開放案	一、召開「第2梯次數位無線電視執照開放計畫方案」聽證會： （一）委員會確認聽證議題。 （二）聽證會公告。 （三）舉行聽證會。 （四）將聽證會意見研析結果規劃成可執行方案。 二、公告開放第2梯次	俟行政院核定方案後，本會將辦理研擬申設須知事項及後續開放事宜。	俟行政院就申設須知內容進行核定，本會將辦理後續開放事宜及研擬申設須知，俾利本案後續之公告及開放事宜。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96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數位無線電視值照經營申請： （一）第1次提請委員會審議報行政院計畫。 （二）函請行政院核定本案。 （三）依行政院核定案公告開放。		
	六、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	一、將「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有關市場進入限制修正政策提報本委員會討論核可。	業於96年2月15日將修正政策方案提報委員會議討論核可。	
		二、撰寫「放寬固網市場進入限制」之政策諮詢文件。	已完成撰寫「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之政策諮詢文件，並業於96年3月21日將諮詢文件公布於本會網站，以廣徵各界意見。	
		三、上網徵詢「放寬固網市場進入限制」之政策公眾意見。	於96年5月8日將意見書本會回應立場提報本會第162次委員會議審議，委員會議決議應參考先進國家之作法並以專業角度，對本案研析後再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四、召開「放寬固網市場進入限制」之政策聽證會。	業於96年9月12日召開聽證會。研擬聽證研析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建議草案中，並擬召集本會相關單位討論後，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五、召集本會相關單位，依據公開說明會之結論，提出「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依96年9月12日聽證會之結論研析，經會商法律事務處，完成「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建議草案，該修正草案經同年11月8日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96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建議草案。	第208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11月26日送法制作業小組修正完成。	
		六、「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建議草案提報委員會核可。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建議草案已於96年11月8日提報委員會議核可，於11月26日送法制作業小組修正完成。	
	七、因應數位匯流，完成電信法及廣電三法全盤修法	一、草案政策建議陳報委員會審議。	96年3月3日本會第147次委員會議通過通傳法草案採中高度水平管制架構。	
		二、將通傳法草案陳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	於96年9月及11月辦理8場通傳法草案公聽會，並於96年12月20日將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陳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	
		三、第11梯次調頻廣播執照開放案： （一）持續研擬開放第11梯次調頻廣播頻率之可行方案，召開續行聽證會。 （二）確立政策方向，提出「開放第11梯次調頻廣播頻率案」政策規劃之建議。 三、確定工程技術規定、申設對象、資格、審查方式。 （三）研訂「第11梯次調頻廣播頻率申設須知」草案。 （四）委員會同意申設須知內容，編印	本會業已謹陳「第11梯次調頻廣播執照開放案」規劃方案及建議事項，函請行政院核復，俟行政院核定之方案儘速研擬申設須知及後續開放事宜。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96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申請須知。 （五）提報行政院「開放第11梯次調頻廣播頻率案」政策核定。		
	八、村村有寬頻計畫	督導中華電信及台灣固網公司建設偏遠地區寬頻網路與協助業者排除寬頻網路建設障礙，鼓勵業者採用各種替代的技術建設網路，以普及高山偏遠及離島地區之寬頻建設。	截至96年12月底止，寬頻系統覆蓋率(以台閩地區村里計)達 99.99%，達成年度目標。	
	九、弱勢族群通信優惠補助計畫	鼓勵電信業者持續從事公益活動，自發性提供弱勢族群通信優惠措施。	督導固定通信業者持續提供弱勢族群通信優惠方案，截至96年12月止，電信業者提供通訊優惠措施方案數為 13個；享有寬頻上網優惠之弱勢族群達4,310戶。	
	十、促進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透過積極參與國際通訊傳播組織、會議及相關研討會，強化多邊及雙邊國際合作關係，汲取各國通訊傳播發展經驗，促進國際通訊傳播合作交流，締造對國內通訊傳播相關產業最有利之經營環境。	本會於96年出席包括2次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會議（4篇）、歐洲商務協會（ECCT)(1篇)、臺加ICT MOU指導委員會議第4次會議（1篇）、太平洋電信協會(PTC)會議、GSMA年度政府級行動電話論壇及電信監理者研討會、國際電信協會（ITS）會議（1篇）、全球微波存取互通論壇（WiMax Forum）(1篇)、3次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之政府諮詢委員會(GAC)（2篇）等11場會議，並於會議中發表我國國情報告及意見10篇。	
二、通訊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一、落實第一類電信事業	完成中華電信公司與台灣大哥大公司6處機房	於96年3月底完成中華電信公司與台灣大哥大公司 6 處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96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網路互連機房共置	共置及互連。	機房共置及互連，達到原定目標值，達成度為100%。	
	二、簡化廣電執照換發程序	通過實施有線、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換發證照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於96年4月30日前完成訂頒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屆期換證審查作業要點及無線廣播電視換照審查作業要點，並將申請須知公告於本會網頁周知。本計畫依既定時程完成。	
	三、行動電話業者基地臺共站與共構比例	自92年1月1日起至96年12月31日止達成新建行動電話基地臺共站、共構合計及共構比例應分別高於20%及10%之法定百分比例。	一、如期推動計畫所定基地臺分類管理機制，自92年1月1日起至96年12月31日止達成新建行動電話基地臺共站、共構合計及共構比例分別為64.98%及12%，符合應高於20%及10%之法定百分比例之年度目標。 二、如期完成計畫所定整併基地臺撤臺1,500座。 三、96年度共計召開29次計畫執行檢討會議，平均每月召開2.4次，嚴密控管計畫進度。	
	四、完成電信普及服務之實施	達成只要有通訊傳播需求之村里地區，皆可接取到電信與廣播之通訊傳播服務，以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及服務之普及。	一、96年5月31日公告指定中華電信於全國8縣境偏遠地區43村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另指定台灣固網於嘉義縣阿里山鄉3村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 二、台灣固網公司負責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茶山村及十字村寬頻網路之建置，業已於8月31日前全部完工；另中華電信公司部分，除屏東縣好茶村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因不可抗力事由申請展延外，至12月15日已全數完成本會指定之42村寬頻網路建置，符合整體規劃進度，提供96年度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使台灣成為世界第1個「村村有寬頻」的國家。	
	五、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針對偏遠地區弱勢族群使用寬頻通信服務進行深耕計畫，藉由網路應用課程之學習，提昇其資訊使用之素養及生活技能，進而縮減偏遠地區數位落差並均衡城鄉區域發展。	為積極落實弱勢權益之保護，實施區域除偏遠地區鄉鎮外，亦將96年度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補助建置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寬頻未達之46個偏遠地區村里，亦納入本項計畫之實施區域範圍內。本年度委託訓練案共計開辦27班，總培訓人數達255人。	
三、通訊傳播資源管理計畫	一、辦理無線電頻譜監測系統、無線電定向系統、高頻電波監測系統相關設備維運	辦理無線電頻譜監測系統、無線電定向系統、高頻(國際)電波監測系統相關設備維運等業務事項。	96年12月完成無線電頻譜監測系統技術服務及維護作業；已於同年9月完成無線電定向系統技術服務及維護作業；同年12月完成高頻(國際)電波監測系統技術服務及維護作業。	
	二、建置及開放頻譜資料庫查詢系統	建置及開放頻譜資料庫查詢系統。	一、本專案已於95年10月底完成建議書徵求說明書(軟硬體系統招標需求規範)。 二、本專案已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完成採購案議價及簽約。 三、本專案於96年4月28日啟動，96年10月23日完成系統測試運轉，96年11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96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月30日完成教育訓練及系統驗收。 四、於96年12月25日第217次委員會議報告建置成果，96年12月26日完成開放頻譜資料庫查詢系統上線啟用，整體工作進度符合原預定目標。	
	三、電信編碼計畫及號碼收費機制之規劃與研究	電信編碼計畫及號碼收費機制之規劃與研究	已就所蒐集之2006年ICT發展度較高之國家或經濟體，即韓、日、丹麥、冰島、香港、瑞典、英國、挪威、荷蘭、澳洲等國電信網路編碼計畫及電信號碼收費現況等資料進行研議，於96年10月底完成電信編碼計畫及號碼收費機制之規劃與研究報告。	
四、通訊傳播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一、推動手持式電視實驗性試播	一、各試播團隊發射行動（手持式）電視訊號並供國內明基，摩托羅拉電子公司等手機製造業研發新型手機使用。 二、中視團隊、高通團隊及中華聯網分別辦理研討會以推動行動電視新技術之發展。公視團隊辦理行動電視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外業已開行動電視執照之德、英，法等國研討，供國內產、官、學界參考。	一、於95年8月公告「甄選業者辦理手持式電視實驗性試播計畫」，共有公視團隊、中視團隊，高通團隊、中華聯網及動視科技團隊參與試播。 二、於96年6月29日完成工程測試試播期中報告審查，工程測試結果良好。 三、於96年12月5日完成試播期末報告審查，試播成果及相關建議作為本會開放新業務及修訂相關管理辦法、技術規範之參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建立資通安全技術規範與管制	研擬通訊傳播作用法中增列「資通安全之技術規範及管制」相關條文草案進行法制作業。	完成下列 4 種技術規範及 2 種作業要點下達: 一、資訊技術安全評估共同準則第二部－安全功能需求（第 2.2 版）。 二、資訊技術安全評估共同準則第二部－安全功能需求（第 2.3 版）。 三、資訊技術安全評估共同準則第三部－安全保證需求（第 2.2 版）。 四、資訊技術安全評估共同準則第三部－安全保證需求（第 2.3 版）。 五、資通安全設備暨保護剖繪測試實驗室管理作業要點。 六、資通安全產品及保護剖繪審驗作業要點。	
	三、推動電信設備驗認證國際相互承認協定	一、擴展亞太經濟合作會議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APEC TEL MRA）第一階段合作夥伴，尋求與其他經濟體或國家之合作意願。	一、行政院 96 年 3 月 2 日同意辦理我國與加拿大有關 APEC TEL MRA Phase II 相互承認驗證機構之中、英文換文草案。	
		二、擴展 APEC TEL MRA 第二階段合作夥伴，尋求與加拿大、美國、新加坡、洽商合作之機會。	二、本會於 96 年 3 月 28 日完成 APEC TEL MRA Phase II 相互承認驗證機構換文簽署；加拿大於 96 年 4 月 3 日完成 APEC TEL MRA Phase II 相互承認驗證機構換文簽署。	
		三、推動亞太經合會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APEC TEL MRA)第 1 階段「測試報告	三、96 年 10 月核定與澳大利亞 EME-MRA 換文事宜。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我國認可國外測試實驗室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相互承認」及第2階段「相互承認驗證機構和相互接受設備驗證證明書」。	17家，APEC經濟體認可我國測試實驗室共29家。	
	四、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一、宣導民眾認識合法廣播電臺及用藥安全。 二、對提供土地、房屋及電力予非法廣播電臺使用者，宣導正確法律常識。 三、持續運作聯合取締小組，取締非法廣播電臺，避免干擾飛航通信及合法無線電使用者，取締非法廣播電臺數量110臺。	96 年度施政計畫原訂目標為取締110臺非法廣播電臺，迄96 年底，實際執行取締非法廣播電臺共計116臺，超出目標值4.5%。	
	五、簡化消費性電信器材認證程序	為使消費者能與先進國家同步使用最新之產品，提高生活品質，對於消費性電信器材之認證程序，在兼顧維護消費者權益與有效監理機制之考量下，將參酌先進之做法，尋求消費性電信器材認證程序之策略。	一、96年1月召開「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公開說明會，依規費法第10條規定，財政部函同意上述二項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本會於96年4月26日令修正「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96年4月26日令修正「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標準」，並於發布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及本會會外網站。 二、96年3月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修正草案」。經廣徵各界意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96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見，96年7月公告修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自96年7月起施行，於發布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及本會會外網站。 四、召開7次研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制改革方案會議，經召開公開說明會，於96年8月30日修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於發布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及本會會外網站。	
	六、研訂視障輔助器材技術規格草案於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上網公告視障輔助器材技術規格草案及彙整學者專家意見。後召開視障輔助器材技術規格草案公開說明會。完成視障輔助器材技術規格公告。	96年7月20日完成修訂技術規格草案， 96年8月29日完成技術規格公告。	
五、廣播電視事業管理計畫	一、節目及廣告管理	一、辦理廣電媒體多元文化人才培訓研討會	96年10月29日、11月8日、11月22日及11月26日辦理廣電媒體多元文化人才培訓研討會，計有廣電業者、民間公協會團體之主管人員134人報名參加。	
		二、補助製播廣電多元文化節目	經審查結果，計選出12件具多元文化精神之廣播電視節目作為補助對象，播出平台為廣播10件、電視2件。	
		三、派員出席國際傳播協會（IIC）之國際監理者論壇及其年會	於96年10月19日至10月24日間，派員參與國際傳播協會之國際監理者論壇及其年會相關事宜。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96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派員參與亞洲有線暨衛星廣播協會年會及監理者圓桌會議（CASBBA）	於96年10月28日~11月2日派員參與亞洲有線暨衛星廣播協會年會及監理者圓桌會議（CASBBA）相關事宜。	
		五、委託辦理「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指標研究」計畫	為建立衡量廣電媒體多元文化表現之有效機制，委託玄奘大學辦理，未來將從「承認、平等及欣賞」等三核心價值出發，就媒體組織及內容面向進行多元文化之衡量，提供媒體業者自我檢視修正、維護閱聽眾及尊重弱勢權益。	
		六、推動「通訊傳播達人計畫」	委託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宣導短片攝製、網路有獎徵答及分別於北、中、南、東辦理4場次「媒體識讀宣導」座談會等活動，順利達成計畫目標。	
		七、辦理「96年度廣播電視節目相關規範暨趨勢發展研討會」	於11月21、22日、12月3日、4日分2梯次辦理，針對無線、衛星電視及廣播事業舉辦行政法、廣電法、身障法、性別平權、精生衛生法、食品法、兒少保護、自殺防治等法令之全面性宣導。	
		八、委託辦理無線及衛星電視頻道節目及廣告監測	委託紅木市場研究顧問公司辦理，針對91個頻道節目24小時側錄並予存檔60天，隨時提供本處調閱需要。	
		九、召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	為有效管理無線、有線暨衛星廣播電視內容，兼顧核處之公正客觀性，並適時反應社會多元價值，本會定期邀集民間團體、學界及相關領域專業人士代表召開是項會議，針對涉嫌違法之節目或廣告內容提供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96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諮詢意見，96年度計召開8次會議。	
	二、網站內容分級	一、委託製作「網路內容分級及使用過濾軟體」宣導短片，並辦理全省電影演映場所播映事	案經本會委託太乙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製作40秒「網路內容分級及使用過濾軟體—時代篇」宣導短片，於96年9月28日驗收合格，並於96年10月12日完成總價金撥付；另為加強上開影片宣傳效果，續委託大都影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該影片轉成電影短片拷貝與發行採購案，該公司於96年11月6日交付697支電影膠卷後，續轉送至全省117家戲院發行播映。	
		二、刊登平面媒體廣宣稿	委託大家說英語雜誌，製作中、英文對照「給孩子安全的網路世界」文宣資料，並刊載於96年10、11月份「大家說英語」雜誌。	
		三、製作「網路安全廣宣套組」	委託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白絲帶工作站製作「網路安全廣宣套組」，內容提供網路成癮、網路色情交友陷阱等DVD影片，以及精美實用之相關贈品組成一套廣宣品，俾利舉辦推廣活動時使用。	
		四、建置「兒少上網安全主題網站」	為介紹我國網路分級制度，提供民眾有關網路安全指南，特委託緯來電視網建置「兒少上網安全主題網站」，該網站業於96年11月中建置完成。	
		五、於Yahoo、Hinet及Yam天空等3大入口網站登刊廣告	利用國內3大入口網站，辦理「兒少上網安全主題網站」連續2週以連接該網站，增加其曝光率，有效達到宣導網路內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96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容分級制度目的。	
六、法制業務計畫		一、辦理通訊傳播相關法律及子法之研修。	辦理通訊傳播相關法律及子法之研修，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處理等。	
		二、為配合「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未來執行需要，建立濫發案件民眾受害補償之彌補請求機制，將邀集符合法規規定之公益性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簽訂行政契約，向廣大民眾提供商業電子郵件濫發團訟服務，遏止不當濫發商業電子郵件行為。	已向國內與網路消費者權益保護較為相關之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連繫，函詢負責團訟服務之意願，並有法律扶助基金會回函表示有意承接。由於「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等5個類似法案，俱未能於本年度內立法通過，爰簽署行政契約一事並無法律依據得據以執行。	
七、地區監理計畫	執行非法通訊傳播業務之取締等	辦理北區、中區及南區通訊傳播業務之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	執行非法廣播電台之取締、防制考場電子舞弊、行政檢查等案件，彰顯政府維護社會大眾生命、財產及社會公義之功能與目的， 96年度共取締違反電信法案件699件、取締非法射頻器材433台、取締非法廣播電台、冒名申請電話及室內、行動電話盜接盜打案共474 人、取締非法廣播電台122家，另協助警察單位取締一般案件共105件、798人。	
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維持本會正常運作之相關行政業務。	召開委員會定期、不定期會議及維持相關行政業務正常運作。	
九、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辦理交通通訊傳播大樓、濟南路辦公室裝修工程及購置雜項設備	交通通訊傳播大樓裝修工程原定96年初執行發包施工，並於96年2月26日及96年	預算至7月中旬始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旋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等。	5 月 29 日函請行政院准予先行動支，惟行政院以 96 年 6 月 6 日院授主孝四字第 0960003260 號函復，俟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	即公告上網發包，於 96 年 8 月 10 日開工。已於 96 年 12 月 8 日完工。辦理驗收及缺失改善中，預計於 2 月中旬結案。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 507,224,000 元，決算數 520,260,550 元，較預算數增加 13,036,550 元，占預算數 2.57％。茲將各科目收入情形說明如下：

1、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預算數 507,224,000 元，決算數 516,574,082 元，較預算數增加 9,350,082 元，占預算數 1.84％。

2、利息收入：

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1,920,833 元，較預算數增加 1,920,833 元。主要係基金專戶存款利息。

3、雜項收入：

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1,765,635 元，較預算數增加 1,765,635 元。主要係協助考試監測費及廠商違約逾期罰款等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 497,350,000 元，決算數 421,882,146 元，較預算數減少 75,467,854 元，占預算數 15.17％。茲將各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預算數 175,623,000 元，決算數 169,908,324 元，較預算數減少 5,714,676 元，占預算數 3.25％。

2、通訊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預算數 89,296,000 元，決算數 40,788,028 元，較預算數減少 48,507,972 元，占預算數 54.32％。主要係因建築物起造送審驗之件數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3、通訊傳播資源管理計畫：

預算數 32,020,000 元，決算數 30,767,811 元，較預算數減少 1,252,189 元，占預算數 3.91％。

4、通訊傳播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預算數 26,751,000 元，決算數 26,691,589 元，較預算數減少 59,411 元，占預算數 0.22％。

5、廣播電視事業管理計畫：

預算數 29,494,000 元，決算數 25,410,827 元，較預算數減少 4,083,173 元，占預算數 13.84％。主要係因專業服務費實支數較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舉違法傳播內容獎勵要點於 96 年 3 月 1 日生效，裁罰案件處理程序約需 1 年之時間，故無法於 96 年度核發檢舉獎金。

6、法制業務計畫：

預算數 5,011,000 元，決算數 5,010,858 元，較預算數減少 142 元，占預算數 0.00％。

7、地區監理計畫：

預算數 55,391,000 元，決算數 55,163,228 元，較預算數減少 227,772 元，占預算數 0.41％。

8、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預算數 48,764,000 元，決算數 46,393,332 元，較預算數減少 2,370,668 元，占預算數 4.86％。

9、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預算數 35,000,000 元，決算數 21,748,149 元，較預算數減少 13,251,851 元，占預算數 37.86％。主要係因交通通訊傳播大樓裝修工程尚在辦理驗收及缺失改善中，未執行部分已申請保留至 97 年度繼續執行。

(三)本期賸餘：預算數 9,874,000 元，決算數 98,378,404 元，較預算數增加 88,504,404 元，占預算數 896.34 ％。主要係建築物起造送審驗之件數較預估數減少及仁愛大樓裝修尚未完成驗收付款所致。

三、現金流量結果：

本期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023,762 元，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8,483,032 元，流入加計後現金及約當現金計增 390,506,794 元。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資產部分：407,504,175 元。

1. 流動資產 397,221,377 元：包括銀行存款 390,506,794 元，應收帳款 6,714,583 元。
2. 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0,282,798 元：係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10,282,798 元。

(二)負債部分：309,125,771 元。

1. 流動負債 359,941 元：係應付代收款 359,941 元。
2. 其他負債 308,765,830 元：包括存入保證金 297,462,571 元，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0,282,798 元，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020,461 元。

(三)基金餘額部分：即累積賸餘 98,378,404 元。

本頁空白

通訊傳播監

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507,224,000	100.00	520,260,550	100.00
徵收收入	507,224,000	100.00	516,574,082	99.29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507,224,000	100.00	516,574,082	99.29
財產收入	-	-	1,920,833	0.37
利息收入	-	-	1,920,833	0.37
其他收入	-	-	1,765,635	0.34
雜項收入	-	-	1,765,635	0.34
基金用途	497,350,000	98.05	421,882,146	81.09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175,623,000	34.62	169,908,324	32.66
購建固定資產	5,300,000	1.04	5,300,000	1.02
其他	170,323,000	33.58	164,608,324	31.64
通訊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89,296,000	17.60	40,788,028	7.84
其他	89,296,000	17.60	40,788,028	7.84
通訊傳播資源管理計畫	32,020,000	6.31	30,767,811	5.91
購建固定資產	1,540,000	0.30	442,557	0.09
其他	30,480,000	6.01	30,325,254	5.83
通訊傳播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26,751,000	5.27	26,691,589	5.13
購建固定資產	1,080,000	0.21	1,077,193	0.21
其他	25,671,000	5.06	25,614,396	4.92
廣播電視事業管理計畫	29,494,000	5.81	25,410,827	4.88
購建固定資產	1,000,000	0.20	970,938	0.19
其他	28,494,000	5.62	24,439,889	4.70
法制業務計畫	5,011,000	0.99	5,010,858	0.96
其他	5,011,000	0.99	5,010,858	0.96
地區監理計畫	55,391,000	10.92	55,163,228	10.60
購建固定資產	4,058,000	0.80	4,046,516	0.78
其他	51,333,000	10.12	51,116,712	9.8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8,764,000	9.61	46,393,332	8.92
其他	48,764,000	9.61	46,393,332	8.9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5,000,000	6.90	21,748,149	4.18
購建固定資產	35,000,000	6.90	21,748,149	4.18
本期賸餘(短絀－)	9,874,000	1.95	98,378,404	18.91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	-	-	-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9,874,000	1.95	98,378,404	18.91

督管理基金

及餘絀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13,036,550	2.57	-	-
9,350,082	1.84	-	-
9,350,082	1.84	-	-
1,920,833	-	-	-
1,920,833	-	-	-
1,765,635	-	-	-
1,765,635	-	-	-
-75,467,854	-15.17	-	-
-5,714,676	-3.25	-	-
-	-	-	-
-5,714,676	-3.36	-	-
-48,507,972	-54.32	-	-
-48,507,972	-54.32	-	-
-1,252,189	-3.91	-	-
-1,097,443	-71.26	-	-
-154,746	-0.51	-	-
-59,411	-0.22	-	-
-2,807	-0.26	-	-
-56,604	-0.22	-	-
-4,083,173	-13.84	-	-
-29,062	-2.91	-	-
-4,054,111	-14.23	-	-
-142	-	-	-
-142	-	-	-
-227,772	-0.41	-	-
-11,484	-0.28	-	-
-216,288	-0.42	-	-
-2,370,668	-4.86	-	-
-2,370,668	-4.86	-	-
-13,251,851	-37.86	-	-
-13,251,851	-37.86	-	-
88,504,404	896.34	-	-
-	-	-	-
88,504,404	896.34	-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現 金 流 量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
1.本期賸餘(短絀－)	9,874,000	98,378,404	88,504,404	896.34
2.調整非現金項目		-6,354,642	-6,354,642	–
(1)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6,714,583	-6,714,583	–
(2)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59,941	359,941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74,000	92,023,762	82,149,762	831.98
二、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	–
1.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
2.減少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3.減少其他資產			–	–
(1)減少其他資產			–	–
4.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
(1)增加其他負債		828,503,211	828,503,211	–
5.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
6.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
7.增加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8.增加其他資產			–	–
(1)增加其他資產			–	–
9.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
(1)減少其他負債		-530,020,179	-530,020,179	–
10.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8,483,032	298,483,032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874,000	390,506,794	380,632,794	3,854.90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五、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874,000	390,506,794	380,632,794	3,854.90

本頁空白

通訊傳播監

平　　衡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407,504,175	100.00		-	407,504,175	-
流動資產	397,221,377	97.48		-	397,221,377	-
現金	390,506,794	95.83		-	390,506,794	-
銀行存款	390,506,794	95.83		-	390,506,794	-
應收款項	6,714,583	1.65		-	6,714,583	-
應收帳款	6,714,583	1.65		-	6,714,583	-
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0,282,798	2.52		-	10,282,798	-
準備金	10,282,798	2.52		-	10,282,798	-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10,282,798	2.52		-	10,282,798	-
合　　計	407,504,175	100.00	-	-	407,504,175	-

附註 ： 本表未列入之信託代理保證資產(負債)金額計 256,289,300 元,上年度決算數 0 元.

督管理基金

表

96 年 12月 31日

單位 ：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309,125,771	75.86			309,125,771	
流動負債	359,941	0.09			359,941	
應付款項	359,941	0.09			359,941	
應付代收款	359,941	0.09			359,941	
其他負債	308,765,830	75.77			308,765,830	
什項負債	308,765,830	75.77			308,765,830	
存入保證金	297,462,571	73.00			297,462,571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0,282,798	2.52			10,282,79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020,461	0.25			1,020,461	
基金餘額	98,378,404	24.14			98,378,404	
累積餘絀(－)	98,378,404	24.14			98,378,404	
累積賸餘	98,378,404	24.14			98,378,404	
累積賸餘	98,378,404	24.14			98,378,404	
合計	407,504,175	100.00			407,504,175	

本頁空白

本頁空白

通訊傳播監

基　金　來　源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基金來源	507,224,000	520,260,550
徵收收入	507,224,000	516,574,082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507,224,000	516,574,082
財產收入	－	1,920,833
利息收入	－	1,920,833
其他收入	－	1,765,635
雜項收入	－	1,765,635
合　　計	507,224,000	520,260,550

督管理基金

明　細　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13,036,550	2.57	
9,350,082	1.84	
9,350,082	1.84	
1,920,833	-	
1,920,833	-	
1,765,635	-	
1,765,635	-	
13,036,550	2.57	

通訊傳播監

基 金 用 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基金用途	497,350,000	421,882,146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175,623,000	169,908,324
服務費用	15,606,000	14,024,989
郵電費	860,000	905,931
旅運費	2,560,000	3,096,21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38,000	1,601,11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00,000	1,422,950
一般服務費	340,000	348,736
專業服務費	9,508,000	6,650,040
材料及用品費	860,000	1,909,410
用品消耗	860,000	1,909,41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14,150,000	10,171,469
購置固定資產	5,300,000	5,300,000
購置無形資產	8,850,000	4,871,46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5,007,000	143,802,456
會費	550,000	145,45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4,457,000	143,657,000
通訊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89,296,000	40,788,028
服務費用	87,926,000	39,544,405
郵電費	45,000	-
旅運費	890,000	682,9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33,000	145,60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0,000	77,500
一般服務費	12,573,000	9,827,212
專業服務費	74,025,000	28,811,167
材料及用品費	370,000	848,703
使用材料費	-	26,497
用品消耗	370,000	822,206
租金、償債與利息	-	9,800
什項設備租金	-	9,80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	120
規費	-	120

督管理基金

明　細　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75,467,854	-15.17	
-5,714,676	-3.25	
-1,581,011	-10.13	
45,931	5.34	
536,219	20.95	
563,113	54.25	
122,950	9.46	
8,736	2.57	
-2,857,960	-30.06	
1,049,410	122.02	
1,049,410	122.02	
-3,978,531	-28.12	
-	-	
-3,978,531	-44.96	
-1,204,544	-0.83	
-404,544	-73.55	
-800,000	-0.55	
-48,507,972	-54.32	因建築物起造送審驗之件數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48,381,595	-55.03	
-45,000	-100.00	
-207,080	-23.27	
-187,394	-56.27	
17,500	29.17	
-2,745,788	-21.84	
-45,213,833	-61.08	
478,703	129.38	
26,497	-	
452,206	122.22	
9,800	-	
9,800	-	
120	-	
120	-	

基 金 用 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00,000	385,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000	-
分擔	-	385,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00,000	-
通訊傳播資源管理計畫	32,020,000	30,767,811
服務費用	29,623,000	28,699,041
郵電費	15,000	500
旅運費	802,000	141,61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50,000	229,07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7,640,000	27,586,272
保險費	9,000	8,398
專業服務費	507,000	733,180
材料及用品費	530,000	312,792
使用材料費	40,000	-
用品消耗	490,000	312,79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1,540,000	1,534,157
購置固定資產	1,540,000	442,557
購置無形資產	-	1,091,60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27,000	28,200
消費與行為稅	9,000	9,000
規費	18,000	19,2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00,000	193,621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000	193,621
通訊傳播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26,751,000	26,691,589
服務費用	24,847,000	25,070,897
旅運費	451,000	664,95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4,000	123,29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000	34,459
保險費	12,000	8,398
一般服務費	342,000	335,112

督管理基金

明　細　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615,000	-61.50	
-500,000	-100.00	
385,000	-	
-500,000	-100.00	
-1,252,189	-3.91	
-923,959	-3.12	
-14,500	-96.67	
-660,383	-82.34	
-420,926	-64.76	
-53,728	-0.19	
-602	-6.69	
226,180	44.61	
-217,208	-40.98	
-40,000	-100.00	
-177,208	-36.16	
-5,843	-0.38	
-1,097,443	-71.26	
1,091,600	-	
1,200	4.44	
-	-	
1,200	6.67	
-106,379	-35.46	
-106,379	-35.46	
-59,411	-0.22	
223,897	0.90	
213,959	47.44	
59,299	92.65	
-115,541	-77.03	
-3,602	-30.02	
-6,888	-2.01	

通訊傳播監

基　金　用　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專業服務費	23,828,000	23,904,670
材料及用品費	512,000	394,272
使用材料費	221,000	-
用品消耗	291,000	394,27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1,140,000	1,127,193
購置固定資產	1,080,000	1,077,193
購置無形資產	60,000	50,00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60,000	31,890
消費與行為稅	39,000	10,800
規費	21,000	21,09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000	13,000
會費	5,000	13,000
其他	187,000	54,337
其他支出	187,000	54,337
廣播電視事業管理計畫	29,494,000	25,410,827
服務費用	25,374,000	21,785,103
郵電費	20,000	126,964
旅運費	1,744,000	970,88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339,94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000	155,717
一般服務費	13,500,000	15,183,070
專業服務費	10,060,000	5,008,519
材料及用品費	100,000	874,986
用品消耗	100,000	874,98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1,000,000	970,938
購置固定資產	1,000,000	970,93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020,000	1,779,800
會費	170,000	170,000

督管理基金

明　細　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76,670	0.32	
-117,728	-22.99	
-221,000	-100.00	
103,272	35.49	
-12,807	-1.12	
-2,807	-0.26	
-10,000	-16.67	
-28,110	-46.85	
-28,200	-72.31	
90	0.43	
8,000	160.00	
8,000	160.00	
-132,663	-70.94	
-132,663	-70.94	
-4,083,173	-13.84	專業服務費實支數較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舉違法傳播內容獎勵要點於96年3月1日生效，裁罰案件處理程序約需1年之時間，故無法於96年度核發檢舉獎金。
-3,588,897	-14.14	
106,964	534.82	
-773,116	-44.33	
339,949	-	
105,717	211.43	
1,683,070	12.47	
-5,051,481	-50.21	
774,986	774.99	
774,986	774.99	
-29,062	-2.91	
-29,062	-2.91	
-1,240,200	-41.07	
-	-	

基 金 用 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50,000	1,609,8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000,000	-
法制業務計畫	5,011,000	5,010,858
服務費用	4,188,000	4,562,563
郵電費	-	9,880
旅運費	95,000	54,46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0,000	297,51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31,943
一般服務費	720,000	510,849
專業服務費	3,073,000	3,657,914
材料及用品費	507,000	350,670
用品消耗	507,000	350,67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316,000	97,625
規費	316,000	97,625
地區監理計畫	55,391,000	55,163,228
用人費用	384,000	258,468
福利費	384,000	258,468
服務費用	37,793,000	37,428,123
水電費	8,239,000	6,957,962
郵電費	4,760,000	4,694,251
旅運費	6,112,000	6,337,53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60,000	480,75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557,000	8,211,404
保險費	859,000	634,879
一般服務費	9,358,000	9,299,610
專業服務費	748,000	811,726
材料及用品費	8,491,000	7,788,468
使用材料費	5,727,000	3,446,749
用品消耗	2,764,000	4,341,719
租金、償債與利息	2,912,000	3,617,611
地租及水租	293,000	326,659
房租	33,000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136,000	2,770,500

督管理基金

明　細　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240,200	-12.98	
-1,000,000	-100.00	
-142	-	
374,563	8.94	
9,880	-	
-40,533	-42.67	
-2,490	-0.83	
31,943	-	
-209,151	-29.05	
584,914	19.03	
-156,330	-30.83	
-156,330	-30.83	
-218,375	-69.11	
-218,375	-69.11	
-227,772	-0.41	
-125,532	-32.69	
-125,532	-32.69	
-364,877	-0.97	
-1,281,038	-15.55	
-65,749	-1.38	
225,539	3.69	
320,752	200.47	
654,404	8.66	
-224,121	-26.09	
-58,390	-0.62	
63,726	8.52	
-702,532	-8.27	
-2,280,251	-39.82	
1,577,719	57.08	
705,611	24.23	
33,659	11.49	
-33,000	-100.00	
634,500	29.71	

通訊傳播監

基 金 用 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什項設備租金	450,000	520,45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4,058,000	4,046,516
購置固定資產	4,058,000	4,046,516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1,753,000	2,024,042
消費與行為稅	484,000	33,279
規費	1,269,000	1,990,76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8,764,000	46,393,332
用人費用	3,152,000	2,536,725
福利費	3,152,000	2,536,725
服務費用	38,615,000	29,550,480
水電費	8,148,000	3,727,683
郵電費	9,190,000	6,074,786
旅運費	1,878,000	644,37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00,000	961,56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616,000	3,961,023
保險費	583,000	167,494
一般服務費	9,287,000	10,843,221
專業服務費	3,553,000	2,156,665
公共關係費	1,260,000	1,013,672
材料及用品費	2,284,000	9,358,739
使用材料費	648,000	758,059
用品消耗	1,636,000	8,600,680
租金、償債與利息	2,884,000	4,613,589
地租及水租	266,000	6,892
房租	－	240,000
機器租金	2,618,000	4,107,397
什項設備租金	－	24,300
償債及利息	－	235,00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1,829,000	267,599
房屋稅	－	3,278
消費與行為稅	265,000	140,408
規費	1,564,000	123,91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66,200

督管理基金

明　細　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70,452	15.66	
-11,484	-0.28	
-11,484	-0.28	
271,042	15.46	
-450,721	-93.12	
721,763	56.88	
-2,370,668	-4.86	
-615,275	-19.52	
-615,275	-19.52	
-9,064,520	-23.47	
-4,420,317	-54.25	
-3,115,214	-33.90	
-1,233,628	-65.69	
-138,436	-12.59	
345,023	9.54	
-415,506	-71.27	
1,556,221	16.76	
-1,396,335	-39.30	
-246,328	-19.55	
7,074,739	309.75	
110,059	16.98	
6,964,680	425.71	
1,729,589	59.97	
-259,108	-97.41	
240,000	-	
1,489,397	56.89	
24,300	-	
235,000	-	
-1,561,401	-85.37	
3,278	-	
-124,592	-47.02	
-1,440,087	-92.08	
66,200	-	

通訊傳播監

基　金　用　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	66,2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5,000,000	21,748,14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35,000,000	21,748,149
購置固定資產	35,000,000	21,748,149
合　　計	497,350,000	421,882,146

督管理基金

明　細　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66,200	-	
-13,251,851	-37.86	交通通訊傳播大樓裝修工程尚在辦理驗收中，未執行部分已申請保留至97年度繼續執行。
-13,251,851	-37.86	
-13,251,851	-37.86	
-75,467,854	-15.17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期末餘額
資產	-	39,598,422	-	39,598,422
機械及設備	-	9,069,924	-	9,069,9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849,431	-	2,849,431
什項設備	-	1,526,732	-	1,526,732
購建中固定資產	-	20,139,266	-	20,139,266
電腦軟體	-	6,013,069	-	6,013,069

本頁空白

通訊傳播監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科目	可用預算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土地	－	－	－	－
土地	－	－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土地改良物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房屋及建築	－	30,000,000	－	－
房屋及建築	－	30,000,000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機械及設備	－	9,678,000	－	－
機械及設備	－	9,678,000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180,000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180,000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什項設備	－	6,120,000	－	－
什項設備	－	6,120,000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合計	－	47,978,000	－	－

督管理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合　　計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保留數
–			–
–			–
–			–
–	–		–
–	–		–
–			–
30,000,000	20,139,266	-9,860,734	9,860,734
30,000,000	–	-30,000,000	9,860,734
–	20,139,266	20,139,266	–
9,678,000	9,069,924	-608,076	439,200
9,678,000	9,069,924	-608,076	439,200
–			–
2,180,000	2,849,431	669,431	
2,180,000	2,849,431	669,431	
–			–
6,120,000	1,526,732	-4,593,268	2,948,248
6,120,000	1,526,732	-4,593,268	2,948,248
–			–
47,978,000	33,585,353	-14,392,647	13,248,182

通訊傳播監

用 人 費 用

中華民國

項目	預算數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地區監理計畫											384,000	384,000
兼任人員											384,000	384,000
一般行政管理											3,152,000	3,152,000
兼任人員											3,152,000	3,152,000
合計											3,536,000	3,536,000

督管理基金

彙　計　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258,468	258,468
										258,468	258,468
										2,536,725	2,536,725
										2,536,725	2,536,725
										2,795,193	2,795,193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員 工 人 數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96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兼任人員	530	517	-13	
其他兼任人員	530	517	-13	
合　　計	530	517	-13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車輛類型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輛數	金額	輛數	金額	輛數	%	金額	%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2,100,000	3	2,071,065			-28,935	-1.38	汰換車輛之購置年度分別為84年1部，85年2部。
合計									

通訊傳播監

業務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項　　目	數量單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基金用途			497,350,000		421,882,146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175,623,000		169,908,324
通訊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89,296,000		40,788,028
通訊傳播資源管理計畫			32,020,000		30,767,811
通訊傳播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26,751,000		26,691,589
廣播電視事業管理計畫			29,494,000		25,410,827
法制業務計畫			5,011,000		5,010,858
地區監理計畫			55,391,000		55,163,22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8,764,000		46,393,33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5,000,000		21,748,149
合　　計			497,350,000		421,882,146

督管理基金

績效摘要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數量	%	金額	%	
		-75,467,854	-15.17	
		-5,714,676	-3.25	
		-48,507,972	-54.32	因建築物起造送審驗之件數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1,252,189	-3.91	
		-59,411	-0.22	
		-4,083,173	-13.84	專業服務費實支數較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舉違法傳播內容獎勵要點於96年3月1日生效，裁罰案件處理程序約需1年之時間，故無法於96年度核發檢舉獎金。
		-142		
		-227,772	-0.41	
		-2,370,668	-4.86	
		-13,251,851	-37.86	交通通訊傳播大樓裝修工程尚在辦理驗收中，未執行部份已申請保留至97年度繼續執行。
		-75,467,854	-15.17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用人費用	3,536,000	2,795,193	-740,807	-20.95
福利費	3,536,000	2,795,193	-740,807	-20.95
服務費用	263,972,000	200,665,601	-63,306,399	-23.98
水電費	16,387,000	10,685,645	-5,701,355	-34.79
郵電費	14,890,000	11,812,312	-3,077,688	-20.67
旅運費	14,532,000	12,592,977	-1,939,023	-13.3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645,000	4,178,867	533,867	14.6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0,373,000	41,481,268	1,108,268	2.75
保險費	1,463,000	819,169	-643,831	-44.01
一般服務費	46,120,000	46,347,810	227,810	0.49
專業服務費	125,302,000	71,733,881	-53,568,119	-42.75
公共關係費	1,260,000	1,013,672	-246,328	-19.55
材料及用品費	13,654,000	21,838,040	8,184,040	59.94
使用材料費	6,636,000	4,231,305	-2,404,695	-36.24
用品消耗	7,018,000	17,606,735	10,588,735	150.88
租金、償債與利息	5,796,000	8,241,000	2,445,000	42.18
地租及水租	559,000	333,551	-225,449	-40.33
房租	33,000	240,000	207,000	627.27
機器租金	2,618,000	4,107,397	1,489,397	56.8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136,000	2,770,500	634,500	29.71
什項設備租金	450,000	554,552	104,552	23.23
償債及利息	-	235,000	235,000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56,888,000	39,598,422	-17,289,578	-30.39
購置固定資產	47,978,000	33,585,353	-14,392,647	-30.00
購置無形資產	8,910,000	6,013,069	-2,896,931	-32.51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3,985,000	2,449,476	-1,535,524	-38.53
房屋稅	-	3,278	3,278	-
消費與行為稅	797,000	193,487	-603,513	-75.72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規費	3,188,000	2,252,711	-935,289	-29.3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9,332,000	146,240,077	-3,091,923	-2.07
會費	725,000	328,456	-396,544	-54.7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7,107,000	145,460,421	-1,646,579	-1.12
分擔	-	385,000	385,000	-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500,000	66,200	-1,433,800	-95.59
其他	187,000	54,337	-132,663	-70.94
其他支出	187,000	54,337	-132,663	-70.94
合計	497,350,000	421,882,146	-75,467,854	-15.17

通訊傳播監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

中華民國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管制性項目	4,214,000	3,885,568
國外旅費	2,954,000	2,871,896
公共關係費	1,260,000	1,013,672
統計所需項目	177,313,000	167,816,731
計時及計件人員酬金	19,565,000	17,545,714
專技人員酬金	162,000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26,000	5,099,367
一般土地租金	266,000	6,892
捐助私校及團體	146,807,000	145,110,421
捐助國外團體	300,000	-
其他支出-其他	187,000	54,337

督管理基金

所需項目比較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328,432	-7.79	
-82,104	-2.78	
-246,328	-19.55	
-9,496,269	-5.36	
-2,019,286	-10.32	
-162,000	-100.00	
-4,926,633	-49.14	
-259,108	-97.41	
-1,696,579	-1.16	
-300,000	-100.00	
-132,663	-70.94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金　額		負債、準備及餘絀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流動資產		595,200,084	流動負債		584,272,344
銀行存款	592,083,781		應付費用	77,646	
應收退稅款	23,522		代收普及服務攤分款	584,144,698	
應收普及服務攤分款	3,092,781		存入保證金	50,000	
固定資產		397,876	準備		11,325,616
電腦設備	397,876		普及服務準備金	11,325,616	
電腦設備	1,267,321		餘絀		0
減：累計折舊－電腦設備	-869,445		本期餘絀	0	
			累積餘絀	0	
合　計		595,597,960	合　計		595,597,960

備註：依電信法第二十條規定，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係為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而設立；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由交通部公告指定之電信事業依規定分擔並繳交至該基金，再轉付給提供電信普及服務之電信業者；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非屬預算法所稱之基金。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

收 支 餘 絀 表

中華民國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收入	3,306,356	
普及服務攤分收入	3,092,781	
利息收入	213,574	
其它收入	1	
支出	3,306,356	
基金管理費用	3,306,356	
折舊	157,333	
薪資費用	697,012	
旅費及交通費	1,192,702	
會議費用	127,280	
勞務費	779,000	
審查費	304,000	
郵電費	180	
雜項支出	48,849	
本期餘絀	0	

備註：依電信法第二十條規定，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係為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而 設立；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由交通部公告指定之電信事業依規定分擔並繳交至該基金，再轉付給提供電信普及服務之電信業者；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非屬預算法所稱之基金。

主辦會計人員：黃 雪 櫻　會計室主任黃雪櫻

基 金 主 持 人：蘇 永 欽　主任委員蘇永欽